



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陕西省撤销凤翔县,设立宝鸡市凤翔区。

3月,宝鸡市儿童福利院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3月,扶风县绛帐镇凤鸣村、岐山县凤鸣镇资福村、陈仓区东关街道巩家泉村、太白县咀头镇拐里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4月,金台区被民政部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陕西省仅此一家。

7月,我市被确定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地区,陕西省仅此一家。

9月,宝鸡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被授予“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1月,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西秦村、凤翔区城关镇周家门前村、千阳县张家塬镇王家庄村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民政部等六部门联合认定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宝鸡市民政局紧紧围绕“一四五十”发展战略,聚焦乡村振兴,聚焦民生保障,聚焦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着力抓好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10件惠民实事,用心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在守正创新中推动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取得了新成效。



用心用情书写新时代民生答卷

——2021年我市民政系统办好十件实事让群众得实惠

实事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扎实开展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和“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大排查,持续推进兜底保障织网暖心行动,在全省率先将低保、特困供养确认权限全部下放至116个镇(街),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6.66亿元。创新推行“现金+物质+服务”,投入284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1705户5416人开展困难家庭经济状况入户核查,为451户701名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独居老人、失独失能老人等困

会组织发展献一策”等实践活动,创新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引领聚合力、公益服务践初心”献礼建党百年主题活动,引导社会组织从党史宣讲、产业提质、技术培训等10个方面,开展“一对一”“多对一”专业服务和志愿活动,457个社会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服务活动694场次,投入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及河南救灾等帮扶款物2455万元。

务,加强部门之间大数据筛查,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了政策保障范围。市县均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84次、入户宣讲2741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等各类儿童救助金2169万元。凤县新建路社区儿童主任戴宝未获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实事五

关爱老人 托起幸福夕阳

以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试点为契机,联合印

实事八

慈善社工 情暖基层



陈仓区千渭星城养老服务中心开展绘画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生活。

中特困提供必要的居住环境改造、物资帮扶、家政保洁、照料护理等服务。

实事二

解忧暖心传党恩

建立市县和基层单位对口联系制度,动员全市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和走访慰问活动,排查了5034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责任落实情况,将13237名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等城乡低收入人口纳入了防返贫监测预警范围,走访慰问低保、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1万余人次。依托镇(街)民政办、“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等基层组织,新纳入低保对象6050户、13738人,实施临时救助3.64万人次。

发了《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累计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02所、养老服务中心(站)63所、农村互助幸福院1139所。创新实施“爱在宝鸡、法援护老”公益项目和老年人爱心助餐服务试点,投入200万元为4000名空巢、留守、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开展了助浴、助洁、助餐等居家养老服务。在全省率先建成投用了“智慧养老”服务调度指挥中心,分级分类开设管理运营账号470个,服务老年人1500余人次。2339名“爱心助老员”结对帮扶2010名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餐饮临休等服务12.3万人次。《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在全省推介,宝鸡高新区渭水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日间照料中心。

实施慈善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成功创建省级慈善示范社区(村)7个。实施“宝鸡慈善奖”评选活动,评树了一批优秀慈善组织。实施“强基赋能”镇(街)社工站建设专项行动,全市116个镇(街)全部挂牌成立了社会工作服务站,累计整合民生保障社会工作服务项目4大类25项,筹集资金179万元,为低保对象、困境儿童、残疾人、“三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今年以来,各级慈善组织接收捐赠物资资金近1500万元,支出慈善款700余万元,资助老、弱、病、残等各类人群1622人次。

实事九

保护地名文化 记住美丽乡愁

围绕红色地名故事,开展了“保护地名文化、记住美丽乡愁”活动,将凤县双石铺等8个镇成功申报为革命老根据地。投入17万元的陕甘线14号界桩处120平方米的平安边界文化设施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常态化更新国家地名信息库及地名数据库,完善镇街、群众自治组织、农村居民点、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乡村地名694条。联合多部门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地名命名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实事十

机关干部下沉一线为群众办实事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有序推进“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解忧暖心传党恩”等“我为群众办实事”八大行动,局系统累计办实事好事460件,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扎实开展“下基层、大调研、促落实”活动,组织民政干部入户走访、座谈交流、政策宣讲等,“零距离”与群众接触,面对面与群众交流,了解村风民情和政策落实情况,查找工作弱项短板,拉近了与基层干部群众的距离。市民政局机关开展卫生保洁、法治宣传、道路引导等志愿服务432人次,协调解决配套资金不足、企业销售不畅、工作思路不广等问题23条。广大民政干部职工用心诠释“民政”、用情温暖“民心”、用力服务“民众”,擦亮民生幸福底色,努力书写新时代“民生答卷”。(宝鸡市民政局)

实事三

社区服务质量得到大提升

创新开展社区分级定档提升服务和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打造了金台区“六步工作法”、千阳县“五议三不议”等协商议事典型。印发了《巩固浙江培训成果开展为民服务“八大社区”建设的意见》,全面拉开了红色社区、韧性社区、未来社区、民生社区、平安社区、温暖社区、自治社区、美丽社区建设的实践探索,4个社区荣获“全省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称号。深化网格化管理,全市城镇社区共有1526个网格,网格长987名、网格员3310名。

实事四

为企业减负210余万元

紧紧围绕减免、降低、规范、查处、通报一批收费的要求,在全省率先推行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审核工作,建立了全市统一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目录清单,通过专项审计、走访调研等方式,共抽查行业协会商会17家,调查群众举报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线索3起,15家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会费标准或减免会费,共为企业减负210余万元。在市本级社会组织中,深入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社会组织尽力”和“我为社

实事六

社会事务服务提质增效

采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开通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业务。在全省率先建立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特邀监督员制度,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574人次,落户安置长期滞留人员27人,跨区域接收送返140人。联合印发了《宝鸡市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启动了市殡仪馆改扩建项目,拆除违建墓穴171座、活人墓20座。探索组建了婚姻家庭文化宣讲团,创新开展婚姻家庭文化“六进”活动,完成了13个婚姻登记机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红白理事会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全省婚俗改革政策研究暨婚姻登记员培训班在我市举办。

实事七

守护儿童 托起希望

印发了《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宝鸡市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代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开通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业